

#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清區人字第 1020009063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清區人字第 1070011256 號函修定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清區社字第 1080010371 號函修定

- 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〈以下簡稱本公所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三）現職人員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9 人為原則，由區長遴派，並指派主席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訓練講座委員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公所得予補派；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訓練講座時依規定支領講師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